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清盤呈請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就上述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積極地處理有關呈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補充中期業績公告，呈請人的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847,0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到期，並且尚未清償。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存在股份受到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之通函，並有鑑於可能因本公司股份轉讓而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當日，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當日結束。呈請僅就申請本公司清盤而入稟法院，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本公司即將採取的其他行動

本公司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就可能發出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而言，本公司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惟清盤呈請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清盤開始後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